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173號函暨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12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加強留意關懷學生對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教師協助學生使用友善求助資源或管道，執行策略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為強化學校輔導知能及意識，學校可透過學生手冊、學校網站或大型集會(如：開學典禮)等多元方式，加強宣導學校輔導室功能，提供學生尋求協助的管道。
  - (二)請提供線上諮詢信箱(可提供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或輔導主



任信箱)，並置於學校網站明顯處或輔導室業務專區，並建立學生主動求助的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方式。

(三)可利用文宣品(如心情溫度計)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(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)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之資源。

(四)請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，並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，設置學生求助管道，協助處理有自殺、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，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，並請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。

(五)如學生有生活、心理適應等困擾，亦可撥打相關單位(如1980或1995)電話求助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或張貼至校園明顯處，適時提醒學生之求助資源。

四、請落實校園安全檢核、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，並強化校園(館)舍頂樓管制，建議高樓層加裝符合消防規範之門禁管制系統及警報感應設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3/10/06 文  
交 17:13:45 章